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云厅字〔2018〕63号），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是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能：

一是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护的监督管理；二是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三是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四是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五是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以及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管理；六是负责监督管理各类保护地；七是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和产业发展相关工作；八是拟定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和草原产业云南省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工作；九是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十是指导云南省自然资源公安工作；十一是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

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十二是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省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经济运行分析；十三是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宣传和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十四是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0 年，云南林草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战略定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全力推进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2020 年，全省林地面积 4.24 亿亩，森林蓄积量 20.67 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65.04%，乔木林单位蓄积量每公顷 99.1 立方米，湿地面积 927.47 万亩，湿地保护率 55.27%，全省林草资源总量大幅增加，质量明显提升。落实中央和省级投资 115.96 亿元，连续三年突破百亿元大关。林草产业总产值达 2771 亿元，同比增长 7%。努力保障重点工程，共

审核审批使用林地申请 2000 余件，保障了约 5750 亿元的固定资产投资顺利落地。

1、国土绿化。推动国土绿化向提升“生态服务、生态质量、生态景观”转变。深入实施重点生态工程，2020 年完成营造林 607.8 万亩，石漠化综合治理林业任务 80.44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225 万亩，退牧还草 65 万亩，义务植树 1.07 亿株。积极统筹资金 8 亿元，着力推进昆明至丽江、昆明至西双版纳高速公路绿化美化，完成公路产权内绿化景观提升改造主体工程，实施产权外绿色廊道工程建设 6.9 万亩（占计划任务 104%），打造国土山川大绿化示范工程。持续提升城乡生态质量，全省已建成国家森林城市 6 个，国家森林乡村 235 个，省级森林乡村 1081 个。

2、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以打造“动物王国”“植物王国”“世界花园”和 COP15 举办为契机，大力推进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地工作。持续开展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物种拯救保护，认真实施亚洲象栖息地恢复改造、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和人象隔离主动防范 3 大工程，最大限度缓减人象冲突。坚决落实全面“禁食”野生动物决定，处置野生动物 74.6 万头（只），兑现补偿资金 2.14 亿元，处置率、兑现率均为 100%。推动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普达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全面完成，新增 2 处国家级

自然公园，持续推进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管理日趋规范。

3、资源保护。深入开展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持续开展2019年森林督查问题整改“回头看”和2020年全省森林督查，完成森林资源“一张图”更新和湿地资源监测评估。出台《贯彻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意见》和《云南省护林员管理办法》，对3.26亿亩森林实施有效管护。认真组织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退耕还湿等项目，加强湿地保护小区建设。

4、灾害防控。筑牢“防火网”。省委、省政府多次专题部署防火工作，分两批为省林草局增加了21名省级行政编制，投入8200万元防火经费。上轮防期共发生森林火灾54起、受害森林面积1.49万亩，同比分别下降47.1%、2.6%，森林火灾受害率仅为0.038%，远低于0.9%的国家控制指标，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绷紧“防虫网”。推行联防联控、标本兼治，全省特别是水富松材线虫病疫区春、秋季2次普查无疫情，成功阻击境外迁入黄脊竹蝗，无公害防治率达98.4%、成灾率仅为0.37%。

5、林草产业和生态扶贫。全省林草产业总产值达2770.83亿元，同比增长7.45%。制定出台核桃产业体系建设、林下经济高质

量发展、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省级龙头企业认定管理等多个政策文件，推进木本油料、林下经济、森林康养持续健康发展。统筹发展林草产品会展经济，在北上广深等发达城市举办森林生态产品专题展会7场，招商引资近90亿元。新争取国家生态护林员指标1.2万名，居全国第一。目前全省实聘生态护林员18.3万名，平均每人每年可获9000多元管护收入，带动78万贫困人口稳定增收。全面完成《云南省林业生态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林草力量。

6、改革发展。组织开展林长制改革试点，顺利完成森林公安转隶、防火机构设立等机构改革事项，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国有林场、集体林权制度、林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推进林业“双中心”建设，配齐了领导班子，编制印发《云南省数字林业总体建设方案》，汇聚云南18类1500TB的林草基础数据，建成了林草卫星影像云平台。林业“双中心”已初步具备面向全省提供数据服务的能力。强化科技支撑，以云南10个重要树种和10个重要生态系统为重点，实施林草科技“双十”行动，62项科研成果被纳入国家林草局成果库。获得国家林草局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11个，国内首个澳洲坚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落户云南临沧。强化国际合作，全面开展与亚太森林组织的合作，开展联合国森林文书示范单位建设，积极推进与缅甸曼德勒

省的林业合作。强化宣传发动，联合省委宣传部完成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生态扶贫等 13 场新闻发布会，组织开展了国土绿化、森林资源保护、亚洲象保护等 10 次大型集中采访活动，刊播林草新闻 4800 余篇。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2 个。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9 个。分别是：

1.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机关；
2.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
3. 云南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
4.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5.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院本部；
6.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营林分院；
7.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生态分院；
8.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

9.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
10. 云南省林业社会保险中心；
11. 云南森林自然中心；
12. 纳板河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3.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总站；
14. 云南省木材检查服务总站；
15. 云南省林业基金管理总站；
16. 云南省呈贡木材检查站；
17. 云南省楚雄木材检查站；
18. 云南省华坪木材检查站；
19. 云南省林业高级技工学校；
20. 云南省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21. 云南省林业技能开发站；
22. 云南省林业双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89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7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75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78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1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49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70 人）。

离退休人员 31.00 人。其中：离休 31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77 辆，在编实有车辆 77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注：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5,410.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518.70 万元，占总收入的 81.8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9,823.2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5.02%；经营收入 155.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0.24%；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913.8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93%。与上年对比减少 28011.01 万元，减少 29.98%，主要原因是 2 亿元高速公路美化预算调整拨付至交通部门，项目方面中央财政安排到省级单位支出的天保工程补助项目、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补助等变动，以及机构改革影响。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63,383.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88.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8.04%；项目支出 26,439.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7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155.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4%。与上年对比减少 26541.35 万元，减少 29.51%，主要原因是 2 亿元高速公路美化预算调整拨付至交通部门，项目方面中央财政安排到省级单位支出的天保工程补助项目、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补助等变动。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6,788.9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55.98 万元，减少 0.4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影响预算略有调

整。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2,449.1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8.2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339.8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8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6,439.51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6170.59 万元，减少 49.74%，主要原因是 2 亿元高速公路美化预算调整拨付至交通部门，项目方面中央财政安排到省级单位支出的天保工程补助项目、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补助等变动。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02.60 万元、教育支出 917.7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30.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5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287.9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7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514.7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4 万元、其他支出 577.4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717.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17%。与上年对比减少

22965 万元，减少 30.34%，主要原因是 2 亿元高速公路美化预算调整拨付至交通部门，项目方面中央财政安排到省级单位支出的天保工程补助项目、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补助等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8.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1%。主要用于公务员管理、人力资源职务支出等；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202.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8%。主要用于森林公安执法办案相关支出；

5. 教育（类）支出 3,227.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2%。主要用于下属云南省林业高级技工学校相关支出；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4,840.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18%。主要用于下属云南省林业科学院基本支出及相关科研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73.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0%。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52.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8%。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5,579.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58%。主要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等相关支出；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207.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9%。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工作经费支出；

12. 农林水（类）支出 32,507.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66%。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基本支出及完成相关林业和草原工作任务必须的项目支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3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7%。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50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95%。主要用于森林草原防灾减灾工作支出；

23. 其他（类）支出 36.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7%。主要用于未归类项目支出；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5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8%。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省林草局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的有关要求，二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计划均取消。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减少96.94万元，下降38.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33.99万元，下降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53.27万元，下降26.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9.67万元，下降61.87%。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加强对“三公”经费支出管理，降低“三公”经费支出，二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计划均取消。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0.76万元，占96.20%；公务接待费支出5.96万元，占3.8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0.7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0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50.76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5 辆。主要用于天保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效益补偿、营造林、森林防火等林业工作中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5.9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5.9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7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7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天保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效益补偿、营造林、森林防火等林业工作中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2.67 万元，与上年 1092.93 万元对比增加 179.74 万元，增加 16.45%，

主要因履行职能职责，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导致运转支出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省林草局机关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车辆运行费用、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物业管理等保障机构正常运营方面的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部门资产总额 119011.6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1301.55 万元，固定资产 64595.8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80 万元，在建工程 9015.40 万元，无形资产 4018.81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5994.8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684.88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6 辆，账面原值 92.08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504 项，账面原值 613.7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24 万元；出租房屋 15402.01 平方米，账面原值 2862.16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494.91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19011.61	41301.55	64595.85	38969.90	2140.05	0	0	80	9015.40	4018.81	0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64.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6.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3.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3.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1.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85%。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下属云南省天然林保护工程办公室、云南省退耕还林办公室、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工程稽查办公室、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云南省林业国际合作办公室、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云南省林火监测中心、云南省世界遗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草原监督管理站等单位财务并入局机关统一核算，2020年决算数据在省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填报。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本单位不涉及专用名词。